

证券代码：871714

证券简称：金研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凌志明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和《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36,084.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63,770.46 元。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金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厂房装修及生产经营配套设备施工等需要，预计需要向关联方苏州市金净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4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凌志明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苏小兵、郭玉叶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署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